## 环县天池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	一、 <b>党的建设</b> (24 <b>项</b> )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3	按程序开展党委换届工作,指导所辖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4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依据权限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事宜						
6	负责本乡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 关怀、党员激励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依规依纪稳妥处置不合格 党员						
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乡、村、驻村干部及派驻机构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好本乡干部职工培养选拔、晋升推荐、考核监督、教育培训、岗位聘用等工作,做好各类评优选先对象的推荐上报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9	负责本乡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的管理服务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及腐败问题,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处置举报问题线索,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做好各级巡视巡察、督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新媒体健康发展						
1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实践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战工作对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 民族团结						
15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结果备案和村民自治,规范村级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6	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负责辖区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人大主席团职责,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等活动阵地建设,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8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乡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及困难职工帮扶,维护工会职工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乡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1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思想政治工作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 合法权益
22	负责本乡基层残联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3	负责本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照章程履行职责
24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落实各项改革工作任务
二、经济	F发展(8项)
25	执行全县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6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谋划储备项目,争取项目资金,做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7	负责本乡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8	负责本乡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草羊产业提质增效,培育"羊+"特色产业
29	做好"林下土鸡"及系列产品的宣传推介,培育特色产业,实现农民增收
30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
31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各类普查、统计、调查,承担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统计、调查
32	负责编制和落实本乡财政预决算,做好财政资金、非税收入、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
三、民生	<b>三服务</b> (15 <b>项</b> )
33	负责本乡生育服务登记,开展人口变动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
34	负责本乡计划生育协会基层能力建设,做好相关生育服务政策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生育家庭帮扶、生育补贴、权益维护以及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35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做好控辍保学
36	负责本乡就业服务工作
37	负责本乡劳动争议、农民工欠薪调解工作
38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暂停(终止)、变更,参保信息查询工 作
3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动员、信息维护、情况核实、待遇领取资格确认、调整等工作
41	负责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和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2	负责本乡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3	负责本乡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4	负责本乡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受理、审核、上报
45	负责本乡"双拥"工作
46	负责本乡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抚优待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47	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做好慈善物资的代收和发放工作
四、平3	安法治(11 <b>项</b> )
48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9	聘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50	负责本乡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1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52	履行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 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
53	负责本乡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4	开展命案防范宣传、命案预警信息采集报送、预警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
5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本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踏查、制止、铲除和信息上报工作
56	负责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7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一体化、标准化建设,做好网格员的选聘、教育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68	负责本乡征兵、民兵工作和预备役管理训练,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五、生活	<b>S环保(4项)</b>
59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和巡查管控,鼓励引导群众进行秸秆综合利用
60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和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61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禁牧工作
62	负责辖区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六、城乡	建设(6项)
63	组织编制村庄、集镇规划并监督实施
64	负责本乡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护和运行
65	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设施巡查保护、隐患排查上报及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设施日常维护
66	负责本乡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67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管理等工作
68	落实农村公路路长负责制,做好本乡村组道路建设、管护工作
七、农业	·农村(16 <b>项</b> )
69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恢复和撂荒地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 管控耕地"非粮化"
70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本乡粮食生产服务保障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71	卫片图斑核查
72	发展"三元双向"循环农业
73	负责本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及草原生态补贴等 惠农补贴的受理、审核、公示、上报工作
74	负责本乡动物疫病的日常预防与控制
75	负责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76	负责本乡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77	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做好带农入股经营主体监管包抓工作
78	做好易地搬迁户后续扶持工作
79	负责本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80	负责本乡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81	负责本乡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2	负责本乡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83	负责本乡村财乡管、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组织实施财务记账管理,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
8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本乡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
八、文化	和旅游(3项)
85	实施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
86	负责本乡文体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87	负责本乡文物保护工作
九、综合	政务(11项)
88	负责本乡政务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村做好相关公开工作
89	负责本乡固定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日常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90	负责本乡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社保等服务保障工作
91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做好本乡会计核算、税务申报、会计档案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
92	负责本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报送、印章管理、会务管理等工作
93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94	落实值班值守、紧急信息上报制度
95	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公共节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96	负责本乡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村档案整理工作,推进档案信息 化建设
97	做好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各类诉求的受理、办理、答复工作
98	做好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优化办事流程,指导村级开展便民服务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b>—</b> 、	党的建设	(5项)		
1	省、市人 大立建议征集	环县人大常 委会办公室	1.根据省、市人大立法工作要求,在全县 开展立法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并收集上报; 2.收集整理法律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 议,上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征求收集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2.做好立法调研、座谈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3.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评估,收集并反映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建议和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县上一党及在年章级"先内"党纪发网,表光党纪发	环县委组织部	1.负责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的资格联审、考察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符合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条件的党员进行审核; 3.召开会议向符合条件的党员代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开展走访慰问、培训交流、休假疗养等活动。	1.做好县级及以上"两 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 选提名、会议研究、 企提名、会议研究、 2.对本乡党龄达到50周 年的党员进行报; 3.召开会议向符合条件 的党员代表颁发"光荣 在党50年"纪念章。
3	落协调制办转实作 查核上件 区查机查级	环县纪委监委	1.县纪委监委将监督范围内的20个乡镇划分为5个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区),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2.对转送的检举控告信访件进行线上线下抽查检查,对不按规定签收、处置、办理结果录入、超期办理、实名举报办结反馈等问题,将发出《工作提醒》,如仍不按规定办理的,将提交常委会会议处理。	1.开展协作监督; 2.开展协作办案; 3.做好上级转办件的核查办理工作。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扫黄打非	环部环部环委环环环管 县 县 县 县县县 公文市 安 委 公文市 长 战 法 局局监	环县全人。 1.组织定体, 1.组织定体, 1.组织定体, 1.组织定体, 1.组织定体, 1.组织定体, 1.组织定体, 1.组织定体, 1.组织定体, 1.组织。 1.组。 1.组织。 1.组成。 1.组。 1.组。 1.组。 1.组。 1.组。 1.组。 1.组。 1.组	1.开展"扫黄打非"法律法规宣传; 2.对本乡文非"及场上报,为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
5	农村党员进党校	环县委组织 部 环县委党校	环县委组织部: 1.统计全县农村党员数量,制定全县农村党员轮训计划; 2.严格对照轮训计划完成当年县级普遍培训和省市调训; 3.督促乡(镇)党委完成兜底培训任务。环县委党校: 全力配合县委组织部,分期分批开展集中轮训,安排精干力量赴乡镇做好授课工作。	1.摸清本乡农村党员底数(包括流动党员); 2.对接联系县委党校授课教师,列出培训清单; 3.做好培训前期筹备、 人员组织等工作。
=\	民生服务	(7 <b>项</b> )		
6	人天象气环护工气设象境的气和测保	环县气象局	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1.加强对气象设施保护 工作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发现有破坏气象设施行 为的进行制止并及时上 报; 3.保护气象台站的游上, 统一在气象破坏后, 不境,在气寒破坏后,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脱贫 人口 工	环县人社局	1.负责就业交通补贴方案的制定; 2.对乡镇上报的摸底情况进行汇总并进行 审核; 3.审核通过后发放补助资金。	1.宣传脱贫人口交通补助政策; 2.做好符合就业交通补贴人员的摸底、初核、资料收集、公示、上报工作。
8	乡村就 雅 大工厂 ( ) 大工 ( ) 建设管理	环县人社局	1.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2.负责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项目审核、审批、资金拨付及项目验收、监管。	1.做好乡村就业工厂 (帮扶车间)项目的申 报; 2.做好乡村就业工厂 (帮扶车间)的建设; 3.引导乡村就业工厂 (帮扶车间)吸纳带动 体乡劳动力就地就业。
9	农村、水工程	环县水务局	1.负责编制全县农村用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开展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针对人饮工程情况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 4.承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矛盾调解等工作; 5.监管水站规范运行。	1.宣传供水保障政策; 2.开展农村供水保障政施损 常迅查,发现施损坏 情况及时上报; 3.做好农村饮水。 解工作; 4.做好饮水安全事件的 应急好农工作; 5.做发农村饮用水情况 调查; 6.督促管水员做好工作台 账。
10	综服心幸日中年标设合 条 互院照、餐化管老中助、料老点建理	环县民政局	1.推动居民, 建立、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1.做好日间照料中心、 互助幸福院、老年助餐 点选址、建设等工作; 2.摸排有需求的老年。 数和相关信息; 3.监督指导村做幸福院、 老年助餐点的运营、 聚种中心、 多及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生的讨助活流人理着乞救	环环环环县县财卫公司,是对政健安局局局局局	环县民政局: 1.做好寻求人员传誓工作,数助行动; 2.开展"对力量心"。 3.动参与对政众会管造员好,有时,对对对众人员有。 3.动参与对政政众会管造员好,有时,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宣传流流泉气流流流,引之时,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12	金秋助学	环县总工会	1.审核相关申报资料,开展入户调查、会议研究后面向社会公示,汇总上报上级工会复核; 2.建立困难学生助学档案; 3.争取专项资金; 4.做好资助对象公示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核查申报对象的家庭 基本情况; 2.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三、	三、平安法治(10项)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上级部门职责	<b>乡配合职责</b>
号	常展恶常,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部	不具委政法委: 1.负责常协议委 1.负责常协议法委: 1.负责常协调各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线索模排、移交和情况统计工作; 3.组织协调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 环县公安局: 排查研判涉黑涉恶线索,重点打击十二类相关犯罪,完善重大的审判。 环县法院: 1.完善重大\\ ***********************************	1. 扫动2.线上交3.展4.犯5.作员票单责模,的合业织质体的工料,委员作黑初选一个的合业,是的工程,对于一种。 电影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程和管事"运产建组	环县委政法委 环县公安局	环县委政法委: 1.协调实施"雪亮工程"建设; 2.协调定期对"雪亮工程"监控进行隐患排查和设备维修; 3.协调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工作。 环县公宣后、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造、监控系统造、管理、维护和升级改造控系统造、监控,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公事业单位、商户开展公共视频联网应用工作。	1.协调解决"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雪亮"。 一个"一"。 一。 一一。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15	刑人帮務安放置	环县县公人民 法局局局局	环县司法局: 1.与监狱、看守所进行对接,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 2.及时开展信息核查,全面掌握监所服刑人员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 3.落实安置帮教有关政策,引导并帮助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和生活出路户籍登记工人。 1.做好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的户籍登记工作; 2.努力消除"三假"信息。 环县人社局: 1.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绝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价绍; 2.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报告证明。 环县民政局:	1.开展刑满释放用满释放别,做多时,从宣建档 人员传;立", 是帮教满释的。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	社毒控制	环环县公全建政局局局	环县公宝商: 1.建立管理与保管、	1.建档是,是独立对定期,是有少量的,是是有人的,是是有人的,是是有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7	燃气安全	环环环源环管环环环理环援环县县县局县局县县县县局县大县住发自 市 交公应 消队商建改然 场 运安急 防 务局局资 监 局局管 救 局	环县信:	1.做好户外燃气设施和燃气入户安全检查; 2.发现有破坏燃气设施 行为或者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燃气 经营者和用户,并向县 住建局、县应急局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非的处集范	环环委环县财委 公政政 安局法 局	环县财政局: 1.建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 2.开展分别的防范非法集合。 宣传教法集育法会。 定常不态。 定常是是一个,风资增加,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相 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集资 整型,做发现户, 是常排查,发现户,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19	传销 行为 击	环县市场监 管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环县公安局: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1.开展打击传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维年权防人罪护人益未违未合,成法预年犯	环委环部环部环环环管共委环环环语, 基 县 县县县局青 县县县县 黄 女 女 女 女 型 宣 育安场 环 工联联	环联部 等罪 等罪 表表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1	中防水学生	环环环环村环县县县局县、黄安务业、政局局局农、局局局局农、局	环县教育局: 组织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环县本乡发出频和警报系统,进行军事故多发监控协动的重点部位化开展专生涉水活查管控,常态化化开展等。 环县水域安装视频和警报系统,重点专业水活查管控,常态化开展等。 环县水域查拉拉水活查管控,常态化开展,训演外局: 1.对行属主体、内的开放水域域地地行模,评社区域。 1.对行属主体、人一,对权域。 2.在水域户中、建设。 2.在水域户中、建设。 不不对村城"四村村城"。 不根县农村等,政局市、防护栏等,不根县农村等,政局市、防护栏等,政局市、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开展 房 房 房 房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校综る	环环环环接环庆环分环管 县县县县县县县村县阳境局县局 市育安运急防 旅生环 场局局局局裁 局态县 监	环县校院险 是套头防学。内染数会所不会的人。	1. 卫的 2. 乐品患上协饮等 化、等及,。 面 娱食隐时并
14	农业农利	(12 <b>坝</b> )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万村"	环部环环村县委 工农	环县委统战部: 对"万企兴万村"环县行动进行研究部署、督促指导、统筹推进。 环县工户、统筹推进。 环县工实施方案; 2.动员、光彩事业参与"万企兴万村" 3.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数据统计。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对全县行政村进行摸底调研,了解村况, 为企业与村的村建八、资源优据; 2.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中、 农村经济运行,收集和发布村企供需信息,促进企业与村之间的信息对称和农户 提供技术指导。	1.动员、引导、支持本兴 友子"万企业"行动; 2.组织干部深入村、需求和帮扶意向,对接不可,的,对接不可,的,对接不可,对接不够。 1.动员、引起、一个,不是是一个。 2.组织研,的,对于,是一个。 2.组织研,对于,是一个。 2.组织研,对于,是一个。 3.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24	农培村术称民训实人评审农技职	环县农业农 村局 环县人社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农民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 2.做好辖区内的农民教育培训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据县人才职称评定定为,报县人才职称人员建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人员是农村实用技术对政界技术对实用技术对政界技术对实用技术对政界,并纳入县级以上农村人才库和技术相等。环县人社局: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拟定年度培训之发和职者促实施单位开展技能培训,放定年度培训合格证书,组织培训合格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1.对本乡符合农评技术 会农评技术的对象。 大型,有一个工工, 一个工工, 一个工工, 1.对本乡符合农评技术, 一个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高标准农田建设	环村环环环源环庆环分环农 发财自 水市局 交业 改政然 务生环 运农 局局资 局态县 局	环县农村局: 做好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实施、监理、验收局: 做好是有证据。 好好局: 做好解政局: 做好解政局: 做好解下达、资金申报。 环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 分解下达、资源局: 负责。然为是自然,等仓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审核 田土地性质, 环县高标准农田,将合土地标准 田土地性质, 环县水务局: 制定高标准农田用水分棚方案和年度用 水计划。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防止高标准农田土城化,做好生态保护。 环县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开展高标准农的田建设; 2.做生标准农的田建设; 2.做生好的品类。 3.做目的工作,在农工的工作,在农工的工作。 4.做的的品类。 4.做的的。 4.做的的。 4.做的的。 4.做的的。 4.做的的。 4.做的的。 4.做的的。 4.做的的。 4.做的的。 4.做的的。 4.做的的。 4.做的的。 4.做的的。 5.组议的人。 6.做的, 6.做的, 6.做的, 7.田下。
26	农量督理	环村环管庆环分县局县局阳境局农 市 市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2.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3.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4.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环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包括流通、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律法规宣传; 2.核实、统计上报本乡 农产品种植情况; 3.开展果蔬农残"快 检",并上报相关情况; 4.收集农产品质量安 线索,并及时上报。
27	农机购置 和老废 机报废更 新补贴	环县农业农 村局	1.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审核补贴申请 材料,公示补贴信息,监督资金发放; 2.落实组织实施、对回收拆解企业审核监 管; 3.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核查、拆解、补贴; 4.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 局。	1.协助农机购置补贴和 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政策 宣传; 2.做好补贴对象按期公 示; 3.报送补贴资金审批表 及申请表; 4.定期做好阳光惠农平 台的维护。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农资监督管理	环县农业农 村局 环县市场监 管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的质量,对不合格的农资进行查处; 3.依法受理并处理辖区内农资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 环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资经营主体价格、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	1.开展农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农药、种子、肥料等农资;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环县农业农 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1.接受群众问题咨询, 开展技术指导; 2.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3.做好农作物病虫草鼠 害日常监测,发现问题 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上 报。
30	农业技术推广	环县农业农 村局 环县科技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2.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3.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4.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科技局: 1.发布实用农业科技成果; 2.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 3.协调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1.开展农; 2.组织训;农业技术推广知 技术 2.组织训;农人, 3.指导取农农农民进业人。 3.指导取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农
31	东 西 部 协 作帮扶	环县农业农 村局	1.统筹各类帮扶资源,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深化乡镇、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需求清单,共同制定帮扶计划,签订帮扶协议,组织实施好帮扶项目; 2.紧紧围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劳务协作等统筹谋划实施大项目、好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健全完善项目库; 3.争取帮扶资金,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开展社会捐赠。	1.综合研判村庄发展水平、短板弱项,争取实施帮扶项目; 2.积极争取东西部协作资金; 3.做好项目申报、实施、自验和项目的后续管理。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2	中央单位定点帮扶	环县农业农 村局	1.争取帮扶资金; 2.提出帮扶清单,制定年度帮扶项目计划; 3.组织实施好帮扶项目。	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 项目申报、实施、验收 和资产后续管理。
33	病死 畜畜 畜 畜 番 番 番 番 毛 半 化 处 理	环县农业农 村局 环县自然资 源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染疫动物实施扑杀,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2.督导养殖场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检查设施运行情况; 3.对行业检查中发现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违法行为线索进行移交。 环县自然资源局: 收集、处理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收集群众、养殖户、养殖场提供的上报; 3.收集进入,并强区内发理、养殖场提供的上报; 3.做好的收集、并等区内发理、流量,并等区内发现,并不是一个。 源工作; 4.做好动物疫情,不是一个。 4.做好证明免疫动员工作。 5.做价,工作。
34	农建设建工	环县农 水县 发表 水县 发表 水县 大县	环县农村局: 1.做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的宣新,在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开展农村能源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光伏、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项目的论证、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3.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工作。
五、	社会管理	(3 <b>项</b> )		
35	社区矫正 对象监督 管理	环县司法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密切合作,共同应对重点人员突发事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效率和效果; 2.负责牵头做好社区矫正的社会调查评估工作; 3.负责牵头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解除和安置帮教工作。	1.开展社区矫正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对异常人员进行核查处置; 3.指导村级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

36	地更及域理名命政界变名区管	环县民政局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地名及行政区域边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2.承办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 3.组织和指导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边界争议; 4.组织和指导地名规划的编制实施,承担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和审批工作; 5.组织和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	1.宣传贯彻区域规、国家有实边规、国界;调测则与信任,是有政区域规、基础的,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37	"扶人"划者 三" 一西"管 支服 部志理 <b>全稳</b>	环共委环县 人团 政局县 人居 政局县	环县人社局: 1.做好"三支一扶"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 2.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及一次性安家费金拨付及监督检查工人员监督检查工人员监督检查工人员监督的人员监督的人员监督的人员数量做好"三支持"工作。对于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做好"三支一扶"服务 人员、"西部计划" 意者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8	大和期共型重维安活要护全动时公	环委环环理环环管环援县 县县局县大委 公应 卫市 消队政 安急 健场 防法 局管 局监 救	环县责法。 1.负制 对 1. 大型 2. 公司	1.做好等区会内面稳定工作。在在他的人工,保护等人工,保持实际,不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我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号上	足族空教	部门 (1面)		
<b>せ、</b> 39	<b>民族宗教</b>	(1 <b>项</b> )  县 县局	环县委统战部: 1.负责做好国家清真食品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 2.建立全县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办证,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办证,其有人体,对于有效。如果,有人,对于有效。如果,有人,对于,有人,对于,有人,对于,有人。如果,有人,对于,有人。如果,有人,对于,有人。如果,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对,有人,	1.在食量工工的工作。 1.在食品工工厂的工作。 1.在食品工工厂的工作。 2.建加度,有量的工厂的工作。 2.建加度,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有量,
八、	社会保障	(1项)		
40	保房租的审性房外。	环县住建局	1.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宣传、房源信息的发布、制定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等内容; 2.负责受理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的审核; 3.负责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房分配资格的相关审核及公示; 4.负责符合资格的申请人的保障房分配工作; 5.负责保障房的后期管理及对已入住保障房的家庭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1.做好公租房、住房租 赁补贴申报受理、初审、公示; 2.建立退出工作机制, 对已享受已领取住房租 赁补贴或配租廉租住房 的家庭定期进行复核, 对不再符合廉租住房放补 贴或退回。
九、	自然资源	└───── (4 <b>项</b> )		1

1.负责县城内古生物化石保护;数有;3.依法打击和处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保护或教育;2.发名水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3.依法打击和处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成,并及为贵城内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6.依法打击和处理擅自砍伐古树名木行为。4.负责县城内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6.依法打击和处理擅自砍伐古树名木行为。4.负责监管全县退耕还林管护,抚育工作;2.按相关规定对乡镇上报的违约行为进行核查处置。1.负责监管全县退耕还林管护,抚育工作;2.按相关规定对乡镇上报的违约行为进行核查处置。1.确定年度撤迁安置计划;2.组织开展项层变置收;4.调解决撤迁安置过程中的服务。2.组织开展交上报设计划,2.组织开展重整工作过度。3.甄选章摆工作进入。4.减实开设整理工作过度。4.减实开设整理工作过程,2.组织开展全县撤迁验收工作。5.负责上级下经时的延、业培育技术系统,为明地选择工厂和。4.落实搬迁群屋、业培育、多级、大学、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	中内夕和	序号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理辦还林 管护、抚 育 1.负责监管全县退耕还林管护,抚育工作; 沒被相关规定对乡镇上报的违约行为进行 核查处置。  1.确定年度搬迁安置计划; 2.性报进政对。 业并上报。  1.确定年度搬迁安置计划;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户认定; 3.甄选确定安置区域; 4.调度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搬迁安置,4.游解外搬迁安置,2.性报,组织开设数时辖区内部、2.组织开展全上搬迁驻及,协调解决搬迁安置,4.游客实搬迁辖区内部、4.案实搬迁群,从设备对辖区内部、5.负责上级下达补助资金支付;6.组织开展全县搬迁验收工作。  1.负责辖区内目、1.负责证,1.负责证证,1.负责证证,1.负责证证,1.负责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1 及古生物	41	1	2.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3.依法打击和处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为; 4.负责县域内古树名木保护; 5.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6.依法打击和处理擅自砍伐古树名木行	2.发现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 3.发现未经批准发掘或倒卖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的违法线索,及时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不具自然资源局 T.确定年度搬迁安置计划;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户认定; 3.00 数 3.00 数 4.调度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搬迁安置 位程中的困难问题; 5.负责上级下达补助资金支付; 6.组织开展全县搬迁验收工作。 T.负责辖区内提高, 5.完善搬迁系约户一档" 乡级56.协调做好贴户。 2.组织开展全县搬迁验收工作。 T.负责辖区内国工作; 5.完善搬迁系统户一档" 乡级56.协调做好贴户。 2.00 数 5.00 数 5.00 数 5.00 数 5.00 数 5.00 数 6.协调做好贴户。 2.00 数 5.00 数	2 管护、抚	42		2.按相关规定对乡镇上报的违约行为进行	3.发现违约行为及时制
国 十 埔 否	3 质灾害避	43	1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户认定; 3.甄选确定安置区域; 4.调度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搬迁安置 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5.负责上级下达补助资金支付;	3.做好辖区内搬迁住宅 用地选址及审批工作; 4.落实搬迁群众富民产 业培育工作; 5.完善搬迁系统和"一户一户,份,以外,以外, 6.协调做好查和补助资
及年度国 环县自然资 1.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工作政策宣传 2.依法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2.广泛动员村民	4 土变更调	44			1.负责辖区内国土调查 工作政策宣传; 2.广泛动员村民和组织 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 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野生动植物保护	环源环村环环环管环医县局县局县局县局县县县县县局县局县局县局县局县局监 兽资 农 局局监 兽	环月自然是 1.负责性 1.负责性的 1.负责是的 1.负责是是是是是是是的。 3.负责是是是是是是是的的。 4.组实是是是是是是是的。 4.组实是是是是是是是是的。 4.组实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 为传染进生动性。 为传统, 为年生动性。 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46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环村环管庆环分环环农 市 市局 发财业 场 生环 改政业 参县 局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承担废旧农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环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做好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县发改局: 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环县财政局: 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1.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 用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实施废旧农膜利 用项目。
4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 环境局环县 分局 环县农业农 村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1.对全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环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 务。	1.定期检查养殖场粪污处 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偷排、直排等问题及时上报; 2.协调处理因养殖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 3.组织养殖场户学习《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引导科学养殖; 4.配合环保部门调查污染事件。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8	污染源普查	庆阳市生态 环境局环县 分局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普查; 2.监督和检查信息采集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3.汇总和分析采集到的数据。	1.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 2.做好本乡污染源普查工作; 3.动员和组织辖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49	农村水运车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环县住建局 庆阳市生态 环境局 分局	环县住建局: 1.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县水务局等部门编制本县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2.负责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的监督管理。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知识宣传; 2.督促做好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 理。
50	土壤污染	庆 环分 环村 电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1.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乡镇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2.建立全区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3.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 4.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行 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固 体 族 防 治	庆环分环环环环村环管环环市局 公卫商农 市 教工生环 安健务业 场 育信态县 局局局农 监 局局	庆阳市生态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立固危废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实于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实于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实于数据动态,实于数据动态,实于数据动态,实于数据动态,实于数据动态,实于数据动态,实于数据动态,实于数据动态,实于数据动态,实于数据动态,实于数据动态,实于数据动态,实于数据动态,实于数据域。 对是不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 在大气传; 2.对大气查,先高速, 在一个大型,一个大型,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52	大气污染	庆环分环环环管环环环印境局县县县局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1.负责电污染天气的治计划; 2.制定年度大气污染的治疗案; 3.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4.协强水务局: 负责水利大气污染防治。 环县发管理和力; 2.推进大气,独控全县煤炭消费总量,降低大气污染的治疗。 下级方面,用力,发现,是是大量的,是是大量的,是是大量的,是是是是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 律法规宣传; 2.对大气变,发现处坏,发明之一,发现。 1.开展大气态,发现。 2.对大气态,发现处坏,发明。 2.对大型。 2.对大型。 3.受证,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3.受理。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噪声污染 防治	庆环分环环环环 环境局 住旅运安公 局局 信人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环县住建局: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文旅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交运局: 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 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 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 止。
54	民用 散煤 治理	环县工信局 天田市局 天明局 不見 市場 大場 大場 大場 大場 大場 大場 大場 大場 大場 大	环县工信局: 1.负责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2.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对用煤企业、煤炭经营网点进行检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散煤治理综合整治工作,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环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散煤销售企业进行检查,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企业进行处置。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鼓励引导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5	再回管理	环环环环管庆环分环县县县县局阳境局县各岛安场 生环 建局局监 态县 局	环县商务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知划。 时间收产业政策、回收产业政策、回收产业政策和国收产业发展规划。 环县发展规划。 1.负责组织投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业以 强责组织规综合利用规划用重大的政策的 3.负责组织源等的和用型, 3.负责组织源等的和用型。 3.负责生资源节工程的的治安管理。 环县资源节工程的的治安管理。 环责责派范围,回收的治安管理和再生资源市生资源市场的的理理。 环责责源管面上经营的。 不负责不是是一个的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	1.做好再生资源工作; 好用生资源工作,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上级部门职责	<b>乡配合职责</b>		
号		部门				
+-	十一、城乡建设(2项)					
56	地面附着 物的征收 与补偿	环县自然资 源局	1.拟定集体土地征收预公告; 2.拟定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 3.按照听证情况提出补偿建议。	1.做好辖区内地面附着 物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 宣传; 2.做好本辖区内地面附 着物现状调查登记及群 众思想动员工作。		
57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证核发	环县自然资 源局	1.对乡镇上报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审查; 2.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负责受理辖区内建设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 建设用地的申请; 2.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 见后上报; 3.负责辖区内项目与用 地的协调保障工作。		
+=	二、交通运	输(1项)				
58	农村通路全	环环理环环管环村环环公应 交市 农 教财安急 运场 业 育政局管 局监 农 局局	环负品: 负责农村道路交等工作。 有责农村道路交等等于。 有大家通子的工作。 一个人员,有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 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 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 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 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	1.指展安核组析通会,等的现象面单度化展;真故度,通频等化,等的现象面单度化展;真故度,通频等法定工程,对为人,在通解中署内管。对,全有一个人。在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十三	E、文化和	旅游(3项)				

□ 息产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推广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2.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予以认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邓县文旅局: 1.负责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 2.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环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传递和技术检查; 2.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摸排登记上报; 3.对非法安装、使用和擅的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	59	运行维护	环县文旅局	责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需求,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	区园基层等等等等等等等的 医人名
1.负责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2.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2.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2.对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2.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3.对非法安装、使用和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并	60		环县文旅局	2.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予以认定,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	保护传承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 化遗产的发掘上报工 作; 3.皮影、香包、刺绣等
	61	接收设施		1.负责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 2.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环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2.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	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 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引导群众自觉接收设施 使用卫星地的行为; 2.对安装使用卫星电码 接收设施进行摸排登记 上报; 3.对非法安装、使用取 擅自销售工程 地面接收 上型。 1.对非法安装、 1.对非法安装 1.对非法安装 1.对非法安装 1.对非法安装 1.对非法安装 1.数, 1.数, 1.数, 1.数, 1.数, 1.数, 1.数, 1.数,

序	±	对应上级		ル野人町書
号	事项名称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b>乡配合职责</b>
62	传控	环环环村环委环部环环环庆环分环环环管环县县县局县 县 县县县县阳境局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环具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治等工作。 环具教育局: 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系统内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环具效业农村局: 1.负责将中组组纳除农田、牧场等地的鼠害,以及其他 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2.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环具委政法委: 指导协调政法机关做好疫情期间社会稳控工作。 环具委直传部: 1.制定投改情期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2.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和防护用品的应急招标果则; 4.负责疫情期间级织粮食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环具工信局: 会同有关部医疗物资的生产、储备和保障供应,做好通讯保障工作。 环具公安局: 1.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理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突 摩工作。 环具公安局: 1.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理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突 度事件: 2.负责加强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3.协助做好医疗机构医疗秩序的维护、防控措施落实、交通疏导、应人员信息查询等工作。 环具民政局: 1.依好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 环县民政局: 1.依好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 环县民政局: 1.负责发通领域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 稳定; 3.指导监督系统局。最近不分局: 1.负责发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2.确保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 过去,3.负责增保疫情处置上价。 以现实工作; 2.确保疫情处置工作。 环县实运局。 1.负责交通领域及防防疫情防控工作。 数年生活成局: 1.负责备保全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等落 实各项疫情防控指的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宣传引导等工作。 环县财政局: 1.负责备保全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等落 实各项疫情防控指的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宣传引导等工作。 环县财政局:	1.开规制定额;与切隔变门足、跨路、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3	职业病防治	环县卫健局	1.组织实施省、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 关政策和标准的宣传;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 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3.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4.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 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5.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 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1.配合督信任本乡内用人 单位履行防治主体和 中位履行防治主境和工作条件、提供职业病防治之。 作条件、提供职业病防治。 2.开展职业病防解康义 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 活动; 3.发现问题隐患,时助处 置。
64	地方病防治	环县卫健局	1.负责重点地方病监测工作; 2.组织开展全县碘缺乏病、大骨节病、氟中毒、砷中毒等具有地方性区域特点的地方病和麻风病、布病及包虫病、黑热病、疟疾等寄生虫病监测及预防控制等工作。	1.配合开展地方病的采 样监测和调查工作; 2.加强对地方病防治的 宣传教育。
十月	丘、应急管:	理及消防(5项	( )	
6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环理环援环 点 赞 人	环县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开展各类应急等 定是,是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自防(抗震雪防害然范含旱、冰地等灾处防、防冻质)	环理 应 急 管	1.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3.负责统计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4.协调抗灾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开展防震减灾工作; 5.制定减免急震处患处急震灾害进行, 6.协调电关部户过渡性安固是是工作; 8.配合省、地震发验,有一种人。 8.配合省、现在是一个,,指导水平。 9.负,指导水平。 ************************************	1.众案风2.量做准3.点山等巡4.送5.受他6.安群上物7.众8.址,好案风2.量做准3.点山等巡4.送5.受他6.安群上物7.众8.址,定建;独常大,层层上面,好备展,定建;独常大,区是质险患班气情胁移情群安的 展生震度的度患本织防作辖堤地风隐值发险威转灾灾活拨 开产地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67	安全生产	环县应急管 理局	1.环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演练; 3.按照程序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为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救援; 5.环县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行业部分等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率头,相关行业部门理法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隐患排查,依法处理违规行为; 7.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8.对乡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户知识,按照人工,按照是工业,按照是工业,按照是工业,在工业,在工业,在工业,在工业,在工业,在工业,在工业,在工业,在工业,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消防安全	环县消防救	1.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指导乡镇开展消防海生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4.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公共组织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1.2工防3.理确职开作4.常上5.开6.公开题防7.众8.委查开根作队落要各责展;组巡报按展对共展及救发疏照,行消经要志消和网指众 开, 综防发所常制部火;消依政防济,愿防保格导性 展发 合演现消排止门情 防法处宣发建消安障管村的 消现 应练、防查,;及 救实罚传展立防全措理民消 防问 急;易安,并 时 援施。防消职;格,员员工 全及 案 置隐现报 织 构政防消职;格,员员工 全及 案 置隐现报 织 构政防消,管明及会 日时 , 的患问消 群 的检
69	森林草原防灭火	环理环源环援 放急管 资 教	环县应急局: 1.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做好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3.统筹协调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 环县自然资源: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生大规模突发性火情时做好现场扑救工作。	1.开展森林 草介
+7	六、市场监	<b>管</b> (3 <b>项</b>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农聚品故置件餐安应集等全急	环管环环环村县局县县县人农 世安业 局局农	环月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组织开展食工全并是食工全,管行安全,是食工全,等价量,是食品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
71	集贸市场	环管环环村环援环环县局县人县县市 公农 消队住商场 安业 防 建务监 局农 救 局局	环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集贸市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计量、价格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集资市场欺诈消费者短斤少为。 量作弊、虚假宣传及价格违法行为。 环责集企会的治安管理。 环责集实验证,为责要的人。 环责集实验证,为责要。 环责共为的,对责要全进行监督检验工作。 环责发制集对集员,负责的,对责要。 环境及乱象的整治工作。	1.做好本辖区集理; 全进行等型, 全进行等型, 是工作, 是工作, 是工作, 是工作, 是工作, 是工作, 是工作, 是工作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2	食监督	环管环村环环环环县局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市经上、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1. 育管 2. 层制务责度 3. 包责体要增 4. 时监 加,理建级,清任;督保任至节加发将管 留实任健应行、任 指部每开日次食索 会安 层保清清诺 区包对督时 隐区 是全分责单单书 、保包导时 隐区 是全分责单单书 、保包导政 惠市 证额, 是有 电 是有 电 是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十-	十七、综合政务(2项)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软化 件正版	环部环环环管 基 县县县县县传传 局局局监	环县委宣传部: 1.推各部在使用,按照工作要求,对情况,按照工作要求,对情况,按照工作要求,对情况。 2.推对部查摸底,化软件相关工作,不要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1.按收款 1.按收款 4 年 次, 2.重 收, 3. 第一位;,和 正、出重 正、出重
74	地方宗会年鉴编纂	环县人民政 府办公室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提供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和图片。
+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序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号 75	校机治外构理训项	部	不具教育局: 1.发挥等训机制令学科类隐、特语	1.负债所开;责核实现上,有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行政许可(10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承接部门: 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1	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 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	
	绿化用地)	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	承接部门: 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2	占道施工审批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	
	口包爬工中加	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3	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	
	品审批	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4	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	
	他设施审批	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_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5	施许可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	
		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 bi	承接部门:环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	
6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復私力式和工作指施: 按照申请、文建、先劝依查、关定等     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核查、决定等许可	
,	操作证件核发	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核查、决定等许可	
	书和牌照核发	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 环县卫健局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	
		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依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	
10	再生育审批	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第481	
		项,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	二、行政执法(233项)		
		承接部门: 环县人社局	
11	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11	罚	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	
		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承接部门: 环县人社局	
12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12	罚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b>炒 20 </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 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 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4	对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 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 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5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的处理	承接部门:环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 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6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 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 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 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 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8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 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 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 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9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 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0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 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 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 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 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 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 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 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 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 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 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 养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 套设置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6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7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 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 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 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行政处罚。
2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 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未煤 大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 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0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 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1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 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 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 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 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34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 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的进行调解 劝阻、责令改正;对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立案调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5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3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3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 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 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处罚、回访。
3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 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 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 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 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 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 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 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4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住综合楼、商业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或者军中地区对树木、或者军中地区对树木。或者军中地高毒落叶等产集中地高,产生中地高,产生中地区对校历,产生中地区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 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 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 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 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 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 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 作。
5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 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 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 作。
53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 作。
54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 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 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 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 废渣、废液;其他可能影响城 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 作。
5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6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 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 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 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 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 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9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 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 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进行处罚。
6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 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 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3	对特别 对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4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 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露、遗撒、飞扬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6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 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 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 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 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 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 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0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3	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 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 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5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 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6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洁保洁义务、不按规定清洁、处理垃圾粪便及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乱倒污水、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 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的建 置围挡、 改建、 置围挡、 建设 工 照规 收集设施; 建设 连 连 连 连 的 上 尘 土 灭 扬 不 声 在 产 故 工 程 竣 工 在 产 在 下 产 水 流 道 或 弃 将 上 尘 单 位 未 及 时 清 除 立 报 收 集 设 单 位 未 及 时 所、 垃 圾 收 集 等 设 施 的 处 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26日 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 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 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9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 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 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 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0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 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 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 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 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 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26日 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1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 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 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 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26日 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 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 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 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 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环境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环境自大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自大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自在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被制力。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4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 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5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6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 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 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26日 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地方,	承接部门:环县住建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8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 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 共场所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26日 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9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 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 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1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 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3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 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 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5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 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废止,新颁布的《甘肃省公路条例》只有禁则没有罚则,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6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 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 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 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 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8	对擅的	承接部门:环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9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 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 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 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 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 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 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 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 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6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7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 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8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 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 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 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 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 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0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 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1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 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 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 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 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 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 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6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 费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 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 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 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 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 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 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1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 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 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 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 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 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5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 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7	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 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 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8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 常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取水计量设施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1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 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 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 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3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4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 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5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6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7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 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 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 直接连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9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 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 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0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 中鱼 的 大海 上海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的 对 进 人 并 进 人 并 进 人 并 进 人 并 进 人 并 进 人 计 并 进 人 计 的 人 出 进 行 排 拼 的 人 出 进 行 抽 进 的 人 出 进 行 的 鱼 或 者 禁 油 的 人 的 人 的 全 就 有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人 的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2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 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 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3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 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 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 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 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 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 理机构现场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行政处罚。
148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 标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9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 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1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 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 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2	对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 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 膜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3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的按照 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 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之类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营者在异地设定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负债税。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的按照 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 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5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 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 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 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号		<b>承接即门及工作</b> 刀式
156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 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 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 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修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7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 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 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修订,不再开 展此项工作。
158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 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9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6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 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 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 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 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 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 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 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 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 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 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4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 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 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 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从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联合股票,以下,是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 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 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 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 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0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 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 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 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2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 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 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 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 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4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5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 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76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77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 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 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 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8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 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 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79	对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0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1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 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2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 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 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 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4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 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 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 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85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6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 然群(渔) 然群(渔) 数型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照有,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 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 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 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9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依 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 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结案。
190	对生产、经营使用依法保护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 结案。
191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 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 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 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 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3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4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 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 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5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 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 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 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 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7	对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 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8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9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 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1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 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 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 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2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3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 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 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 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修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4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旅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 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旅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6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旅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7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 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 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旅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8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20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 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 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 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211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 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212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 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 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3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 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 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 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 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9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 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 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于2020年10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1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 2.责令限期治理
222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在禁牧区草原放牧的处罚。
223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落实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224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 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 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 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 2.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225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 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 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 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 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 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28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9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 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0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 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1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 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 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4	对野草辆存的或从人或采制外够员除在外原、在公者事员者取区用追检火采和安惠工弃业防作,规章任来处于,火采和安惠工弃业防作,规章任来处于,大的火草的,被全机实现。是世机发,是一种机安的在定原,大的火草的,械全机穿下,规章任实,大的火草的,被全机境防的,防驶防在上种机安的在定原;求明上机火,这个人,以为人,是个人,是个人,是个人,是个人,是个人,是个人,是个人,是个人,是个人,是个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5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6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 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 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 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 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7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 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 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8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 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9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40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 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1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宣传; 2.对非法事项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上报。
24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宣传; 2.对非法事项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上报。
243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检查、举报、移送等方式发现违 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然后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 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 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三、	考核评比(1项)	
24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环县医保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定期更新全民参保数据库,及时 掌握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等 信息。
四、	整治整改(4项)	
24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 的追缴	承接部门:环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承接部门:环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
24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 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环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承接部门:环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卫健部门反馈。
247	对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环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序 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 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 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环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 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的登记和道路交通安 全管理。	
五、	五、其他(4项)		
24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 认	承接部门:环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25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 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 全检查。	
25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日常巡查、安 全检查。	
25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工作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的组织、 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